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72號

聲 請 人 林秀姿

代 理 人 陳宜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秀姿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遭第三人馮國泰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明知自己無資力，仍自民國93年3月間起至96年3月間止，雇用聲請人在「威格爾有限公司」擔任特別助理兼會計工作，佯稱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42,000元，惟馮國泰並未給付聲請人薪資，且陸續以公司急用及需要代墊款項等理由，向聲請人借款，使聲請人陷於錯誤，如數借款予馮國泰，共計積欠聲請人薪資及借款共計800多萬元，而聲請人遭詐款項主要係借貸而來，因而欠下鉅債，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上開之主張，業經提出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居住
02 證明、113年房屋稅繳款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證
03 明單、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4 單、聲請人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保單投保證明、財團法人
05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國民年
06 金未繳保費資料查詢、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
07 冊、債務人清冊、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8 單、工作在职薪資證明書、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全民
09 健康保險投保證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7年度易
10 字第2134號）、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勞工保險資料
11 查詢、凱悅新莊店薪資（薪資單）、金融機構往來明細、台
12 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
13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為
14 證。查本件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於聲
15 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上之
16 營業活動，是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其
17 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
18 定。

19 (二)聲請人陳稱目前在光泓視聽企業有限公司，擔任行政人員，
20 自113年1至11月實領薪資共307,319元（計算式： $26,102 \times 2 +$
21 $31,102 + 41,102 + 40,543 + 32,898 + 22,094 \times 4 + 21,094 = 307,319$
22 9 ），每月平均實領薪資約為27,938元（計算式： $307,319$
23 $\text{元} / 11\text{月} = 27,938\text{元}$ ），有工作在职薪證明書、凱悅新莊店
24 薪資（薪資單）為證（見本院卷第63、74至79頁）。是本院
25 暫以27,938元計算其每月可處分所得數額。聲請人復主張其
26 每月必要支出為113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19,680
27 元，本院衡酌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工作型態、目前社會
28 經濟消費之常情，認上開必要支出費用項目未逾一般人生活
29 程度，尚屬合理。故本院以該金額為其每月生活費用之必要
30 支出數額。

31 (三)承上，本件聲請人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之

01 生活支出，餘8,258元，以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務總額約426
02 萬元（見調解卷），堪認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
03 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
04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06 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
07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本件無消債條
08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09 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
10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
11 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其協力義務積極配合法院，陳報一足
12 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
13 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
14 程度。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9日上午11時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書記官 游舜傑